

贝因美婴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补充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贝因美婴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贝因美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贝因美集团”）关于其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补充质押的通知，具体事项如下：

一、股东股份补充质押的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	质押股数（股）	质押开始日期	质押到期日	质权人	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用途
贝因美集团	是	1,850,000	2017年11月23日	2019年7月19日	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	0.53%	补充质押
贝因美集团	是	8,500,000	2017年11月23日	2019年6月27日	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	2.43%	补充质押
贝因美集团	是	16,100,000	2017年11月24日	2019年6月27日	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	4.60%	补充质押
贝因美集团	是	3,550,000	2017年11月24日	2019年7月19日	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	1.01%	补充质押
合计	——	30,000,000	——	——	——	8.58%	——

二、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贝因美集团共持有公司股份349,852,89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34.21%；其中本次质押30,000,000股，本次股权质押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8.58%，占公司总股本的2.93%。贝因美集团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的股份数量为220,000,000股，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62.88%，占公司总股本的21.52%。

三、其他说明

本次股份补充质押不涉及新增融资安排。截至本公告日，贝因美集团所质押

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，上述质押行为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变更。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，并按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，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、补充质押委托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贝因美婴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七日